

##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。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”计划完工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20日